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委託管理及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100004915B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以下簡稱聚會所）委託本鄉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及原住民族團體為管理單位，受委託管理單位應負聚會所使用管理與維護責任。

三、委託管理應以書面契約為之，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最多不得逾二年。

四、本所為辦理聚會所委託管理時，應將委託管理內容、委託條件、委託方式、委託期間及申請人資格、申請期限等事項公告之。

五、申請接受委託管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

（二）申請計畫書。

（三）申請者簡介。

（四）社團立案證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事宜。

六、前點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委託管理活動中心名稱。

（三）受委託緣由。

（四）委託管理內容、方式、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收費項目及標準。

（六）組織結構與人力配置。

（七）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表）。

（八）其他與委託管理工作相關事項。

七、本所組成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並擇定一人擔任主席， 就受委託管理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書等資料公開評審之。

八、遴選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者進行評定，依得分總數排列名次，送首長核定。

九、受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其管理績效卓越得予優先續約。

經本所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鑑經營不善者，得終止契約。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委託管理申請表

|  |
| --- |
| 申請太麻里鄉公所 原住民族文化聚會所委託使用管理 |
| 申請單位 | 負 責 人 | 地 址 |  | 電 | 話 |  |
| 職 稱 | 姓 名 |
|  |  |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附件 | □申請計畫書□申請者簡介□社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則免〉□其他 |
| 遴選評審意見 | 遴選評審重點 | 遴選評審意見 |
| 1. 計畫書內容
2. 申請單位管理理念及執行能力
3.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及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4. 附件是否齊全？
 |  | 50%25%15%10% |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 總計： |  |  | 分 |
| 遴選評審名次 |  |
| 是否符合委託管理 | □符合□不符合 |
|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符合委託管理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